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5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同意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科”)的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中集安瑞环集团”)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A股并上市(该事项以下简称“上市建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市建议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根据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公告披露,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已确认本公司和安瑞科可根据《第15项应用指引》进行建分析。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及2021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101及【CIMC】2021-049)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以下简称“该等公告”)。

于2021年5月21日,安瑞科已召开其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建议的相关议案。中集安瑞环科完成上市建议后,安瑞科将间接拥有中集安瑞环科不少于50%的权益,中集安瑞环科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上市建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上市建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建议为本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一、上市建议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建议方案拟定如下:

1、发行数量:不少于中集安瑞环科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10%,且预期不超过165,000,000股(中集安瑞环科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约24.44%)。2、发行价格:中集安瑞环科将考虑(i)其过往经营业绩及财务表现;(ii)其业务前景;(iii)其扩张计划及资金需求;(iv)累计投标程序中上市建议询价的反应情况;及(v)中集安瑞环科与牵头承销商参考可比公司后厘定的适当市盈率。

安瑞科及中集安瑞环科各自的董事预期中集安瑞环科于上市建议项下发售的股份之每股发售价格将不低于人民币6.67元。

3、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募集资金

目前预期上市建议筹集的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相关开支)将约为人民币10亿元。然而,若上市建议筹集的所得款项总额低于人民币3.78亿元,上市建议将不会进行。

上市建议筹集的所得款项中,约41.2%将用于建造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厂;约5.0%将用于罐箱售后服务与智能网络升级;约19.4%将用于高端医疗设备制造能力优化;约9.5%将用于建设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约5.7%将用于研发中心扩建;约4.2%将用于数字化运营升级系统;及约15.0%将用于补充中集安瑞环科集团的营运资金。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详情,请参见安瑞科于2021年4月23日所刊发之通告。

三、持股比例变动

根据上市建议方案,中集安瑞环科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市建议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集安瑞环科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中集安瑞环科股东	于本公告日期	假设发售中集安瑞环科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24.44%	假设发售中集安瑞环科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24.44%
Win Score Investment Limited(附注1)	90.00%	81.00%	68.00%
A股公众股东	-	10.00%	28.44%
珠海壹基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附注2)	5.13%	4.62%	3.88%
珠海鹏源益英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注2)	4.07%	4.38%	3.68%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附注:

1、Win Score Investment Limited于本公告日期为安瑞科的全资子公

司。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间接持有安瑞科68.02%权益。

2、珠海紫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鹏源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安瑞科和中集安瑞环科若干员工的持股平台。

四、有关中集安瑞环科的资料

中集安瑞环科于2003年8月14日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1月23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期,中集安瑞环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亿元。中集安瑞环科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标准罐集装箱、特种罐式集装箱及各式多式联运散货装货(主要为液态、气态及粉末状化学品)之设备;及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

下表概述中集安瑞环科集团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资料: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	489,679	398,684
期间净利润	423,890	336,134
发行净利润	429,387	341,896

于2020年12月31日,中集安瑞环科集团的未经审计净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14.32亿元。

五、本次上市建议之理由及裨益

1、上市建议使安瑞科及其股东有机会变现其中集安瑞环科的投资的公平性,且于上市建议完成后,安瑞科将继续为中集安瑞环科大多数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并透过上市建议继续从中集安瑞环科集团的任何增值中受益;本公司可从安瑞科因上市建议而获得增值中受益,从而享受上市建议的增值。

2、安瑞科及其子公司(除中集安瑞环科集团)及中集安瑞环科集团经营不同及独特的业务分部,具有不同的增长途径及业务策略。上市建议能(i)为本公司、安瑞科及中集安瑞环科集团各自带来更高的透明度及业务一致性以及更清晰的企业架构;及(ii)令中集安瑞环科集团的业务具有更加明确的业务重心及高效分配资源,从而提高本公司、安瑞科及中集安瑞环科各自的营运效益;

3、中集安瑞环科独立上市将为中集安瑞环科集团带来市场导向的估值。预期中集安瑞环科集团将获得更高的资产溢价。因此上市建议亦将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并释放中集安瑞环科的价值。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上市建议的相关议案已于2021年5月17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概无董事于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须就有关董事会决议案于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上市建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市建议及其相关审议事项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对上市建议相关的重大更新和重大进展适时进行进一步公告。由于上市建议的实施取决于(其中包括)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状况及其他因素等,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请注意,上市建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证券时谨慎行事,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13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董和王先生因公出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铁生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0,948,2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5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560,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8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8,38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31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73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8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5%。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0,525,8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202%;反对4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8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117%;反对4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8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葛永波、刘学生、何俊辉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457,7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751%;反对4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98%;弃权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944%;反对4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883%;弃权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1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525,8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202%;反对4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8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117%;反对4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8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525,8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202%;反对4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8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117%;反对4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883%;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至议案十四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伟光先生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网络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奥库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8.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公司股份357,340,6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5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3人,代表公司股份36,533,3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9%。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1人,代表公司股份393,873,9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6%。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9,7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8,821,2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98%;17,773,4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2%;107,20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3,299,0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49%;17,773,4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969%;17,20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8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8,868,5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76%;17,779,1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9%;107,20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3,292,3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49%;17,779,1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66%;17,20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8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69,535,9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20%;21,921,1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73%;102,409,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00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3,294,6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49%;21,921,1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57%;12,409,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271,875,9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61%;19,104,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45%;102,966,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39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6,281,7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45%;19,40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29%;12,965,24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26%。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表决结果:271,319,9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85%;115,83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99%;108,7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9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725,7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004%;15,83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79%;16,7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16%。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327,7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92%;17,961,6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93%;106,58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0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3,733,5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211%;17,961,6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98%;16,58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81%。

7.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277,308,4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237%;13,548,0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3.4397%;102,94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6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1,786,2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904%;13,548,0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66%;12,94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39%。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71,586,5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72%;20,14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74%;102,14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992,3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579%;20,14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69%;12,14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270,232,9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09%;18,921,5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4%;104,719,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4,638,7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53%;18,921,5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68%;14,719,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973%。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王光先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723,7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78%;265,932,66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72%;217,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7,373,7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02%;30,338,44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66%;217,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2%。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张荣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723,7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78%;265,932,66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72%;217,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7,723,7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02%;30,338,44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66%;217,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2%。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李国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635,6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78%;265,932,66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72%;306,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7,635,6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02%;30,338,44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66%;217,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2%。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徐俊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635,6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78%;265,932,66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72%;306,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7,635,6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02%;30,338,44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66%;217,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2%。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李志凌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李志凌女士

表决结果:265,397,8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81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9,803,6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390%。

2.刘倩清女士

表决结果:117,719,3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67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7,719,3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0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晖律师(青岛)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晖律师(青岛)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